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ST金鸿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21-00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鸿控股”）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根据发行人2021年1月7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相关违约处置进展如下：



（一）资金偿付的情况

1、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1.1475 亿元，因“15 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暂未支付）。

2、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发行人已自行向“15 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 20%的债券本金及 35%本金对应的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利率为 9.5%），并向东莞证券划付了相应的和解金额，上述各项本息合计金额共计人民币 1.9634 亿元。

3、发行人根据最新的清偿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始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原债务本金 10%及相应利息和原债务本金 55%及相应利息。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根据清偿协议的签署情况并依据清偿协议约定，及时向相关持有人支付了 10%的原债务本金 0.7582 亿元及该本金相应利息 0.1632 亿元，合计人民币 0.9214 亿元。已陆续向部分选择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折价一次性偿还方案的持有人支付了 1.2810 亿元。

（二）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已有 45 家“15 金鸿债”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了最新的债务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其中上述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本金占“15 金鸿债”总额的 99.16%；发行人表示将继续加强与相关持有人的沟通与协调，积极推动剩余债券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并将继续依据各债权人在债务清偿协议中选定的具体方案类型支付相关剩余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

发行人表示，目前正在通过处置部分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

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截至目前，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已处于整体收尾阶段，后续交易款项正在逐步回收中。

（二）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3），相关后续事项的进展如下：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及 9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燃气”）出售 17 家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及 9 月 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的 17 家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毕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9 日相关公告）。

近日常双方协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金鸿”）、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金鸿”）已分别与昆仑燃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了相关标的最终实际交易价款。其中原华南金鸿下属 9 家标的公司相关股权最终实际交易价款确定为 859,137,622.50 元，原华东金鸿下属 8 家标的公司相关股权最终实际交易价款确定为 754,700,697.94 元。整体交易价款合计为 1,613,838,320.44 元。截止目前，发行人表示已收到相关股权交易款项共计 1,496,443,968.08 元。剩余款项方面双方将积极协商协调，并继续推进后续清理结算工作。

(三)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2), 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投资”) 100%股权(详情请参阅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如下: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发行人已经与受让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目标公司华北投资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并签署了相关交割文件,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已转移至受让方, 同时双方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结算。

2、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阅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C-0022 号), 华北投资过渡期间(2020 年 7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为 -90,928,381.21 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 该期间损益为负值, 亏损金额由公司或其关联方以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转作对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即债转股)补足, 债转股增加的权益全部归受让方所有。公司已经与受让方根据过渡期专项审阅报告, 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过渡期债转股金额加以确认。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

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